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姚玉光；职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方式：0479-3528668

住所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庆林；职务：首席合伙人

联系方式：022-23195239

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53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2023年工程决算审计服务（二次）（项目编号：152526-NMGTDQ-CS-20250001-1）合同包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2021-2023年工程决算审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60天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至项目成果完全交付，经乙方质控复核后的2021-2023年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初稿。最终出具由注册会计师签章和乙方加盖公章的正式版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三）服务地点：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宏愿/1850295597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特木日巴特尔/188479933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有义务保障高质量服务，安排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人

员及团队进行执业。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00,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520,000.00元整，即伍拾贰万元整）；合同签订日起60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390,000.00元整，即叁拾玖万元整）；剩余30%（390,000.00元整，即叁拾玖万元整）待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章



36487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

银行账号：1081 0120 1090 0350 2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乙双方所在地之外的共同确认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
交通运输局（章）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